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 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公司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材料采购及委托加工的预计金额将超过原预计金额,公司需就此进行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与恒辉淀粉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